



Q1：火災調查資料內容為何？

Ans：包含起火時間、起火地點、起火處及起火原因。

Q2：何時可以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調查資料？

Ans：民眾於消防機關完成火災調查後，得向當地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調查資料。

Q3：誰可以申請火災調查資料？

Ans：火災調查資料之申請人以起火戶、延燒戶、利害關係人及其代理人為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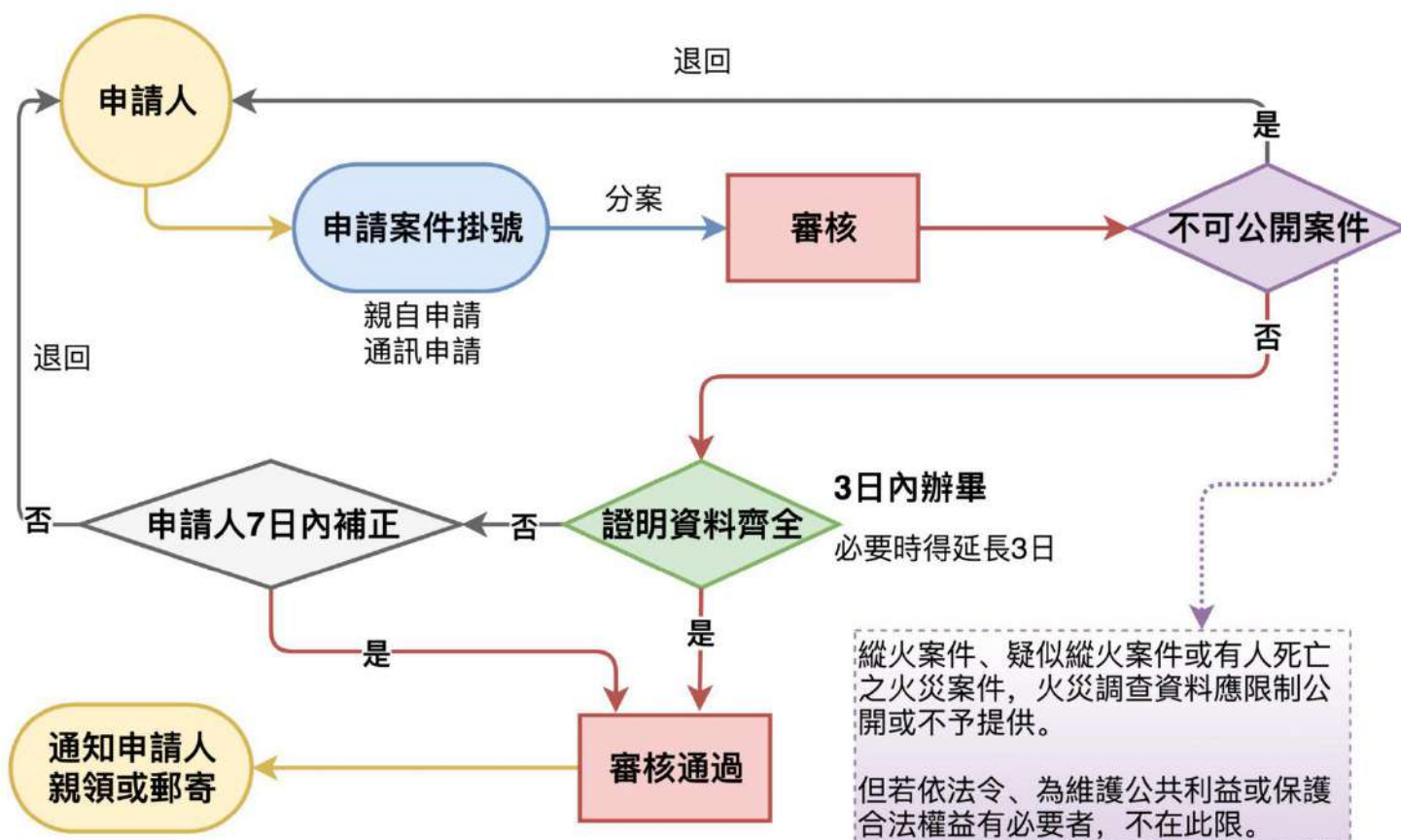
Q4：保險公司或公證公司可否幫忙向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調查資料？

Ans：保險公司非火災之利害關係人，無權責向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調查資料，應由起火戶、延燒戶、利害關係人申請。

Q5：取得災調查資料後，可否當作民事求償之唯一依據？

Ans：火災調查資料可當作火災戶間和解、求償之參考資料；倘若火災戶間仍無法和解成功時，亦可檢附該資料向當地政府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，或再經民事法庭申請求償之裁判；但無法作為民事求償之唯一依據。

申請火災調查資料作業流程圖



申請人須準備之證明資料



代理人



申請書



印章



代理人
身分證、護照
或健保卡影本



委託書



起火戶
延燒戶所有權人



申請書



印章



身分證、護照
或健保卡影本



法人、團體
事務所或營業所



申請書



印章



登記證影本